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利89号4号楼1402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2024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松林
王振东
张志明
陈永清
陈永清

全体监事签名：

徐妍妍 马武 孙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振东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5日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四、有关声明	14
五、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康能生物	指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扬州玉成	指	扬州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能生物
证券代码	831754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C139)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C1399)
主营业务	从事虫草素（蛹虫草）的研发、培育及深加工
发行前总股本（股）	65,8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9,850,000
发行价格（元）	2
募集资金（元）	8,000,000
募集现金（元）	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熊立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	8,000,000	现金
合计	-	-			4,000,000	8,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熊立新，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吉祥花园，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但存在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熊立新因担任江苏生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壹实业”）的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详情如下：

序号	执行法院	出具时间	案号	限制消费原因
1	淮安市淮安区 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9日	(2022)苏 0803 执 3495号	因生壹实业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生壹实业及法定代表人熊立新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	淮安市淮安区 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8日	(2023)苏 0803 执 3528号	因生壹实业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生壹实业及法定代表人熊立新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依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规定“一、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熊立新属于限制消费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投资者，没有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所持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8,000,000.00 元，

全部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熊立新	4,000,000	0	0	0
	合计	4,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集支行

账号：3210 8100 8101 0000 1594 56

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集支行、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夏振荣	14,584,351	22.15%	10,938,189
2	赵忠令	10,175,000	15.45%	7,631,250
3	陆素明	9,577,249	14.54%	7,155,937
4	方鑫	8,944,000	13.58%	7,101,750
5	江苏长江果品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640,000	4.01%	0
6	张亚军	2,258,100	3.43%	0
7	杭州宝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宝合三号 资产管理计划	2,244,000	3.41%	0
8	扬州玉成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54,250	3.12%	0
9	张全	2,035,000	3.09%	0
10	扬州精悦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335,650	2.03%	0
	合计	55,847,600	84.81%	32,827,12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夏振荣	14,584,351	20.88%	10,938,189
2	赵忠令	10,175,000	14.57%	7,631,250
3	陆素明	9,577,249	13.71%	7,155,937
4	方鑫	8,944,000	12.80%	7,101,750

5	熊立新	8,000,000	11.45%	0
6	江苏长江果品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640,000	3.78%	0
7	张亚军	2,258,100	3.23%	0
8	杭州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合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2,244,000	3.21%	0
9	扬州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4,250	2.94%	0
10	张全	2,035,000	2.91%	0
合计		62,511,950	89.49%	32,827,126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46,162	5.54%	3,646,062	5.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807,312	10.34%	6,807,312	9.7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2,569,400	0.00%	26,569,400	0.00%
	合计	33,022,874	50.15%	37,022,874	53.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38,189	16.61%	10,938,189	15.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888,937	33.24%	21,888,937	31.3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32,827,126	49.85%	32,827,126	47.00%
总股本	65,850,000	100%	69,85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0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为依据，股东人数为 59 人。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进行计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1 人，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6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为夏振荣，直接持有公司14,584,351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为22.15%，同时夏振荣为公司股东扬州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扬州玉成持有的表决权，通过扬州玉成间接控制公司3.12%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拥有公司25.27%的股份。2021年11月公司股东夏振荣、赵忠令、陆素明、方鑫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夏振荣与赵忠令、陆素明、方鑫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夏振荣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因此，夏振荣实际控制公司68.85%的表决权，为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69,850,000 股，夏振荣的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20.88%，通过扬州玉成间接控制公司 2.94% 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拥有公司 23.82% 的股份。夏振荣、赵忠令、陆素明、方鑫以及扬州玉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90% 的股份，夏振荣实际控制公司 64.90% 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夏振荣。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夏振荣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14,584,351	22.15%	14,584,351	20.88%
2	赵忠令	董事	10,175,000	15.45%	10,175,000	14.57%
3	方鑫	董事、总经理	8,944,000	13.58%	8,944,000	12.80%
4	陆素明	董事	9,577,249	14.54%	9,577,249	13.71%
5	张孝明	董事	0	0.00%	0	0.00%
6	汪志祥	董事	0	0.00%	0	0.00%
7	蒋红兵	董事	0	0.00%	0	0.00%
8	沈婷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9	徐婷婷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10	程海然	监事	0	0.00%	0	0.00%
11	马斌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43,280,600	65.72%	43,280,600	61.9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939	0.0907	0.0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3	0.62	0.70
资产负债率	59.33%	50.95%	47.83%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0），相关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明。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夏振荣

夏振荣

控股股东签名：

夏振荣

夏振荣



五、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